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及監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及監事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i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被廢止；(iii)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監事(「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稱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優化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及監事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劉清勇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牛向春女士、高一斌先生及李謝華先生。